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德里亚娜·姆利罗·鲁因女士(哥斯达黎加)

一. 引言

1. 2013年9月20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依照大会第65/281号决议和第65/503 A号决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

2. 在2013年11月13日、25日和27日第45、50和54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见A/C.3/68/SR.45、50和54)。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人权理事会第七次组织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第二十三届会议(A/68/53)以及其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预发本(将以A/68/53/Add.1印发)。

4. 在11月13日第45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发了言，并与日本、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瑞士、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巴西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A/C.3/68/SR.45)。

二. 决议草案A/C.3/68/L.75及A/C.3/68/L.77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修正案的审议经过

5. 在11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喀麦隆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及俄罗斯联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3/68/L.75)。



对 A/C.3/68/L.77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采取行动

6. 在 11 月 27 日第 54 次会议上，立陶宛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 A/C.3/68/L.77 号文件所载的对决议草案 A/C.3/68/L.75 的一项修正，即删除执行部分第 2 和 3 段。

7. 在同次会议上，加蓬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请求对该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8. 同样在同次会议上，修正案经记录表决，以 76 票对 74 票、18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巴哈马、巴林、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尼泊尔、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9. 在就修正案进行表决之前，喀麦隆和巴巴多斯的代表发了言；在表决之后，厄瓜多尔、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8/SR.54](#))。

10. 在 11 月 27 日举行的第 54 次会议上，列支敦士登代表发了言(见 [A/C.2/68/SR.54](#))。

对整个决议草案 [A/C.3/68/L.75](#) 采取行动)

11. 同样在第 54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68/L.75](#) 进行记录表决。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87 票对 66 票、2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75](#)(见第 14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

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阿富汗、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萨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 表决前，立陶宛(以欧洲联盟名义)、列支敦士登(也以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名义)以及哥斯达黎加的代表发了言；表决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卡塔尔、加拿大、印度、智利、墨西哥、匈牙利、厄瓜多尔和喀麦隆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8/SR.54](#))。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0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3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5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6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1 号决议，

审议了人权理事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¹

1.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¹ 包括其增编以及报告中的建议；
2. 决定推迟对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的合作的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4 号决议² 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以便有时间就决议进行进一步协商；
3. 又决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结束前完成对人权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的审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 1)。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 1)。